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烟台公司本部6层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5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是公司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